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登武

出席人員：李副院長勤岸、國文學系鍾主任宗憲、陳委員麗桂、顏委員瑞芳、英語學系張主任瓊惠、陳委員純音、吳委員靜蘭、吳委員佳琪、歷史學系陳主任秀鳳、地理學系歐陽主任鍾玲、蘇委員淑娟、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芳玫、翻譯研究所廖所長柏森、賴委員慈芸、臺灣史研究所許所長佩賢、張教授素玢

列席人員：

記錄：陳莉菁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賴委員貴三、歷史學系呂委員春盛、臺灣語文學系賀委員安娟

一、 主席報告：

本院 B1 會議室經系所反應僅一道出入口，恐有安全之虞；經與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進行場勘並獲得總務長支持，將開放會議室內另一道木門，並由本院會議室內「控制上鎖」，必要使用時開啟木門後，再通過兩道鐵門，即可通往靠近本校側門之樓梯口。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擬與日本明治大學文學部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以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 審議。	文學院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並請本院副院長室於會後徵詢國際處意見以決定是否增列英文版本協議書。	本院業於會後提案至 105 年 3 月 14 日召開之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討論。
二	臺灣史研究所擬「修訂」與日本廣島大學社會科學研究科簽訂系所級雙聯學位學制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臺灣史研究所	同意修正，惟請臺史所於會後徵詢國際處意見以確認是否需修訂實施補充規定（附則）。	臺史所業於會後提案至 105 年 3 月 14 日召開之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討論。
三	本院擬修訂「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教評會	照案通過。	本院業於會後簽呈，105 年 2 月 4 日奉校長核准，並於 2 月 26 日以師大文院字第 1051004476 號函發布施行在案。

決定：同意備查。

三、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推選本校 104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候選人案，提請審議及投票。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04 年 12 月 25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32197 號函及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辦理。
- 二、依據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院辦理複選得擇優推薦教師至多一人，但有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推薦教師二人。各學院獲獎人數至多一人。
- 三、本院可推薦至多二人，且人事室受理期限至 105 年 3 月 30 日止；本次經各系所推薦之教師共 3 位，為國文學系陳副教授義芝、英語學系陳教授純音及臺灣史研究所張教授素珍。
- 四、檢附相關公文、辦法(如附件 1，略)及推薦表資料(詳如另備資料 A，略)，提請 審議並投票。

決議：17 位委員出席，2 位委員迴避，國文學系陳義芝老師、英語學系陳純音老師及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珍老師分別獲 11 票、10 票及 7 票，由國文學系陳義芝老師及英語學系陳純音老師代表本院遴選服務傑出教師獎；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珍老師為候備人選。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推選本校第十六屆傑出校友候選人案，提請審議及投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公共事務中心 105 年 1 月 22 日師大秘公共中字第 1051001399 號函及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辦理。
- 二、依據 103 年 10 月 1 日修訂之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第五點規定：各學院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至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討論審查。各學院推薦提名校友人數按現有系所數三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時以一計。本院可推薦至多三人，且公共事務中心受理期限至 105 年 3 月 21 日止；本次獲各系所推薦之校友共 3 位，為國文學系李豐楙講座教授、浦忠成考試委員及英語學系令狐榮達政務次長。
- 三、檢附相關公文、辦法(如附件 2，略)及推薦表資料(詳如另備資料 B，略)，提請 審議並投票。

決議：17 位委員出席，分別以 14 票、15 票及 15 票同意由本院推薦國文學系李豐楙講座教授、浦忠成考試委員及英語學系令狐榮達政務次長為本校第十六屆傑出校友候選人。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校 105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選薦案，提請審議及投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 104 年 1 月 27 日師大教發中字第 1051002128 號函及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上述辦法第五條規定，各院遴選委員會應依據系所推薦名單，依學院當年度分配獎勵名額遴選決定「教學優良獎」得獎人建議名單，並由前述名單中推薦至多二

人為「教學傑出獎」候選人，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 三、 依據教發中心提供各學院之獎勵人數資料顯示，本院依比例可推薦至多 8 人，本院須於 105 年 4 月 6 日前將推薦表，載明具體推薦理由後，連同所有相關推薦人申請文件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辦後續事宜。
- 四、 本次經各系所推薦之教師共 8 位，分別為國文學系胡衍南老師、陳廖安老師、英語學系蘇榕老師、詹曉蕙老師、許月貴老師、羅美蘭老師、陳乃嫻老師，其中各位老師已就「教學優良獎」(檢附前一年資料)及「教學傑出獎」(檢附前三年資料)選填申請獎項意願。茲將各位師長申請兩種獎項及教學投入情形分別彙整如下：

	姓名/ 職稱	胡衍南 教授	蘇榕 副教授	王聖鐸 助理教授	陳廖安 教授	詹曉蕙 副教授	許月貴 副教授	羅美蘭 副教授	陳乃嫻 助理教授
教學 優良獎 (檢附 前 1 年資 料)	參加意 願	V	V	V	V	V	V	V	V
	歷年 教學投 入 (申請 表 A-3 資料)	585	736	532	334	372	516	343	415
教學 傑出獎 (檢附 前 3 年資 料)	參加意 願	V	V	V					
	歷年 教學投 入 (申請 表 A-3 資料)	1,937	2,370	1,588	N/A	N/A	N/A	N/A	N/A
參考另備資料頁 碼		P.7	P.14	P.27	P.34	P.42	P.50	P.56	P.61

五、 本案擬比照前一年度作法分兩階段投票：

- 甲、 第一階段，先就申請「教學傑出獎」之 3 位師長進行投票，選出 2 位。
- 乙、 第二階段，就「教學優良獎」進行投票；上述「教學傑出獎」如有未獲選者，則再加入申請「教學優良獎」之 5 位師長，圈選「同意」或「不同意」之審查意見。

- 六、 請各系所主管就各所屬推薦人提供具體推薦理由後，於 3 月 31 日中午前送至本院(配合 4 月 1 日及 4 月 6 日為本校校際活動日各放假 1 日)，俾利本院後續彙整，並將相關推薦名單及資料送交至本校教發中心完成選薦事宜。
- 七、 檢附相關公文、辦法、作業說明等資料(詳如附件 3，略)，推薦教師申請及各系所

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詳如另備資料C, 略), 敬請投票。

決議:

一、本案分兩階段投票:

(一) 第一階段, 先就「教學傑出獎」進行投票, 17位委員出席, 國文學系胡衍南老師、地理學系王聖鐸老師及英語學系蘇榕老師計3位師長, 分別獲13票、13票及6票, 本院依規定同意推薦國文學系胡衍南老師及地理學系王聖鐸老師共2位師長為「教學傑出獎」候選人。

(二) 第二階段, 再就「教學優良獎」進行投票, 17位委員出席, 國文學陳廖安老師、英語學系詹曉蕙老師、許月貴老師、羅美蘭老師、陳乃嫻老師及蘇榕老師, 分別獲圈選16票、16票、16票、13票、14票及14票, 本院同意推薦以上6位師長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二、請各系所主管就各所屬推薦人提供具體推薦理由後, 於3月31日中午前送至本院, 俾利本院後續彙整, 將相關推薦名單及資料送交至本校教發中心完成選薦事宜。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散會時間 13時 30分)

主席 陳聖云

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院長室(勤大樓 303 室)

主 席：

陳登元

出席委員：

李勤端

吳靜蘭

賴慈芬

黃淑娟

吳佳琪

張素珍

江瑞芳

歐陽謙

許佩賢

陳育勳

陳純音

林淑慧

廖柏森

陳麗榕
黃志輝
鍾麗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國文學系賴委員貴三、臺灣語文學系賀委員安娟、歷史學系呂委員春盛